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40065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40065 群众投诉问题：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龙庆头村往富民方向 108 国道左边靠村口最近的加水站，占用基本农田经营，夜间为大车加水噪声扰民。
办结目标	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，限期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加水站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杜绝类似情况。
整改措施	(一) 由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，对违法地块现场测量核实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由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于 5 月 28 日前对 5 个加水站进行整治，拆除地面上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恢复土地原状。同时加强日常动态巡查，及时发现，立即处置。 (二) 按程序向违法主体下发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由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于 5 月 28 日前对 5 个加水站进行整治，拆除地面上建（构）筑物，从源头制止噪声扰民问题。同时加强日常动态巡查，防止加水站再次出现加水噪声扰民情况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5 月 16 日，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向 5 个加水站违法主体下发了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，责令违法主体 5 月 26 日前自行整改。于 5 月 17 日，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技术单位对违法地块现场测量，待现场核实报告出来后，违法主体未履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内容，将依法启动下一步查处程序。5 月 28 日已完成 5 个加水站地上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作。

	(二) 5月16日,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向违法主体下发了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5月28日已完成5个加水站地上建(构)筑物拆除工作,从源头上制止违法行为,解决噪声扰民问题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1月21日,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五华区水务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整改措施已落实,问题已解决,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14日,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符合验收要求,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王腾达,13260026061